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加强本行财务监督和费用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核算质量，勤俭办行，努力降本增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和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范围内财务管理活动，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开支的审批制度，包括系统内所辖单位的财务收支管理。

第五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令、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以业务经营为中心，树立效益观念，编制财务计划，组织财务收支、核算和管理，审查资金和财产余缺的处理，参与业务经营和管理，办理年度决算，编制财务报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检查和监督，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章 财务计划

第六条　财务计划是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经营决策，考核内部经济效益，加强成本管理，指导财务活动，开展财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财务计划由财务收入、支出、盈利或亏损、利润分配四个部分组成。财务计划的编报内容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税金及附加、盈利或亏损、利润分配等。

第八条　财务计划的编制要充分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依据利率政策、年度信贷计划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劳资计划、成本率、费用率，并考虑影响本年财务收支的新因素，提出本年度本单位的有关数据，由计划财务部审核后汇总编制。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定期检查分析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行长室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供的财务情况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确保经营成果。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第十条　所有者权益是投资人对本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资本金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增减，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溢价净收入），资产重估确认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可以按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第十三条　负债包括吸收的各项存款、各项借入资金、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其他负债。

第十四条　负债按偿还期限划分为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偿还的债券。包括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五条　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金融政策、法规，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以及付费标准并应适时合理地调整负债结构，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第十六条　负债均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或者低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一次或分次冲减或增加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在债券到期以前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

第十七条　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包括发行债券和各类定期存款）按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按规定期限计提应付利息，计入成本。活期存款和其他短期负债直接计入相关利息支出科目。

第四章 　资 产

第十八条　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两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长期资产包括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除上述各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对各类资产要加强管理，应做到：

（一）降低非盈利、低盈利资产占比，提高资产营运能力；

（二）合理资产投向，提高盈利资产收益水平；

（三）积极转化风险资产，加强资产保全，防止资产流失；

（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

第十九条　现金资产管理要求：

（一）认真办理日常的现金收付，保证现金核算的真实、准确，做到“账实相符”。

（二）认真做好现金的保管、押运、调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类现金资产的安全。

（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比例，按时计算、足额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四）合理制定库存限额，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现金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发放贷款应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并按规定的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其中：贴现贷款应以贴现票据的面值计价。

第二十一条　发放的抵押贷款应按实际支付给借款人的金额计价，抵押品应及时办理表外核算和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呆账准备金及其他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与使用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审批、分级核销制度。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业务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统一由金融市场部办理，未经批准各支行不得进行各类投资活动和证券买卖。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还需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　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可一次或分期摊入成本。采用分期摊入成本的，摊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的价值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法律和合同或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使用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法定有效使用期限与合同或申请书规定的受益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二）法律无规定有效使用期限，合同或申请书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或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三）法律、合同或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使用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预计的受益期确定；

（四）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按不少于10年的期限确定。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转让，包括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形资产转让的净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应计入当期其他营业收入。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仍应作为本行拥有的资产进行核算，保留原账面价值。

第二十八条　开办费自营业之日起，要在不少于5年内分期摊入成本。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不得计入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作为递延资产核算，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第二十九条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自身的被冻结存款、被冻结物资以及涉及法律诉讼中的财产等。这类财产应设立专户，单独核算。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条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以及其他营业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三十一条　成本核算，要严格区分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成本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

成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利息支出。指以负债形式筹集的各类资金（不包括金融机构往来资金），按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提取的应付利息和国家政策允许列支的其他利息支出。

（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指与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支出。其中如有当年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利息，应逐笔计算应付利息，计入当年损益。

（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指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四）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运送费、安全防卫费、保险费、邮电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监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外事费、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公杂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修理费、劳务费、绿化费、董事会费、税费、管理费、会费、交通工具耗用费、开办费、物业费、住房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其他费用等。

（五）其他业务支出。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属于以上项目的其他成本支出。

（六）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呆账准备金及坏账损失等。

第六章 　营业外收支及税金

第三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财务收支。

营业外收入包括资产清理收益、罚没款收入、长款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包括资产处置损失、久悬未取款项支出、无法确定赔偿责任的差错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非常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三十三条　各项营业外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批，慎重处理，据实列账。

第三十四条　按规定核算、缴纳税金和有关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成本

第三十六条　利润总额按有关规定作纳税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所得税前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可以在五年内延续弥补。五年内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第三十八条　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省联社每年度的会计决算工作意见，将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一定比例以现金或配股方式向股东分配。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评价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括性书面文件，是检查政策执行情况、考核经营计划、进行财务分析、评价经营成果的重要依据。各支行（部）应定期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有关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条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状况表及其他附表。

第四十一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财务管理职能化的必要手段，必须按照经济核算的原则，充分运用各项业务活动的数据资料和调查掌握的情况，剖析一定时期的财务收支情况，评价财务成果，预测财务前景，从而总结经验，提出措施，改善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要报送上级部门，有关情况还应在内部作适当披露，便于指导和监督，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